

雇用保险的新制度 已经开始！

为适合经济社会的变化和工作方式的多样化，稳定地实现对重新就业者的支援事业，雇用保险制度有所变更。

修改要点

◎ 为促进早期重新就业、适应多样化工作方式、给予处于困难状况的重新就业者的重点支付和确保制度的稳定执行的观点出发而进行了以下的修改。

〔主要变更之点〕

- ① 基本补贴的支付率、上限·下限金额的修改
- ② 基本补贴的规定支付天数的修改
- ③ 满60岁时日工资金额核算特例的废止
- ④ 新设因为育儿、护理而发生的休工、工作时间缩短等日基本补贴金额核算的特例措施
- ⑤ 公共职业训练重复接受等的特例措施的扩充
- ⑥ 高龄求职者支付金额的修改
- ⑦ 新设就业补贴
- ⑧ 教育训练支付金额等的修改
- ⑨ 高龄雇用延续支付的支付要件、支付率的修改
- ⑩ 有非法领取情况下的缴纳命令金额等的修改
- ⑪ 雇用保险费率的修改

厚生劳动省
都道府县劳动局
公共职业安定所 (Hello Work)

其 1

基本补贴的支付率、上限·下限金额有所变更。

- 基本补贴的支付率、上限·下限金额有所变更。此条只适用于修改雇用保险法的实施日以后的离职者。

- 日基本补贴金额定为下表的日工资金额×支付率的金额。

年 龄	日 工 资 金 额	支 付 率
未 满 60 岁	2,120 2,140 日元以上未 满 4,210 日元 4,180	80%
	4,180 4,210 日元以上 12,220 日元以下 12,130	80%~50%
	超过 12,220 日元 12,130	50%
60 岁 以 上 未 满 65 岁	2,120 2,140 日元以上未 满 4,210 日元 4,180	80%
	4,180 4,210 日元以上 10,950 日元以下 10,870	80%~45%
	超过 10,950 日元 10,870	45%

- 日工资金额、日基本补贴金额的上限金额定为下表所示。

年 龄	日 工 资 金 额 的 上 限 金 额 (日 基 本 补 贴 金 额 的 上 限 金 额)
未 满 30 岁	13,160 日元 (6,580 日元) 13,060 (6,530)
30 岁 以 上 未 满 45 岁	14,620 日元 (7,310 日元) 14,500 (7,255)
45 岁 以 上 未 满 60 岁	16,080 日元 (8,040 日元) 15,960 (7,980)
60 岁 以 上 未 满 65 岁	15,580 日元 (7,011 日元) 15,460 (6,957)

- 日工资金额的下限金额定为 $\frac{2,120}{2,140}$ 日元 (日基本补贴金额的下限金额为 $\frac{1,696}{1,712}$ 日元)。

其 2

基本补贴的规定支付天数有所变更。

- 给短时间劳动被保险者以外的普通被保险者和短时间劳动被保险者的规定支付天数合二为一，适用于修改法的实施日以后的离职者。
- 延长了对在离职之日其年龄在 35 岁~44 岁之间并且其作为被保险者的期间在 10 年以上的特定领取资格者 (※) 的规定支付天数，适用于在实施日以后的离职者。

〔法律修改后的规定支付天数〕

- ① 特定领取有资格者的场合 (除③外)

区分	作为被保险者的期间					
	未 满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满 5 年	5 年 以 上 未 满 10 年	10 年 以 上 未 满 20 年	20 年 以 上	
未 满 30 岁	90 天	90 天	120 天	180 天	—	
30 岁 以 上 未 满 45 岁		90 天	180 天	210 天	240 天	
35 岁 以 上 未 满 45 岁				240 天	270 天	
45 岁 以 上 未 满 60 岁		180 天	240 天	270 天	330 天	
60 岁 以 上 未 满 65 岁		150 天	180 天	210 天	240 天	

② 特定领取资格者以外的情况 (除③外)

作为被保险者的期间 区分	未满1年	1年以上 未满5年	5年以上 未满10年	10年以上 未满20年	20年以上
所有年龄	90天		90天	120天	150天

③ 就业困难者的场合

作为被保险者的期间 区分	1年未满	1年以上 未满5年	5年以上 未满10年	10年以上 未满20年	20年以上
未满45岁	150天	300天			
45岁以上未满65岁		360天			

※ 特定领取资格者……是指由于破产、解雇等理由而迫不得已而离职的人。

其 3 废除了满 60 岁时日工资金额核算的特例。

- 对于满 60 岁以后才离职的人，虽然设有到 60 岁时的日工资与离职时的日工资相比较，可领取其高的一方的日工资算出日基本补贴金额的特例，但对于在实施日以后达到 60 岁者，此特例被废止。

再者，对于在实施日的前一天以前满 60 岁的人，在实施日以后也适用于满 60 岁时的日工资算出的特例。

其 4 新设了对育儿休工、护理休工、工作时间缩短的日基本补贴金额核算的特例。

- 对于因为育儿休工、护理休工或者伴随育儿·护理而发生的工作时间缩短所致不能领取工资或少领工资期间的因为破产、解雇等原因而离职的人，设立了根据休工开始前或工作时间缩短前的日工资金额核算日基本补贴金额的特例。

该特例适用于在实施日以后开始休工或工作时间缩短的人。

* 有关特例措施的要件、手续请向安定所的咨询服务台询问。

其 5 扩充了训练延长支付制度中的多次听讲的特例。

- 基于雇用对策临时特例法的重复接受公共职业训练的特例措施的对象者将从“45 岁以上未满 60 岁”扩大到“35 岁以上未满 60 岁”，与此同时还将特例的适用期间从“到 2004 年度末为止”改为“到 2007 年度末为止”，延长了 3 年。

此特例 被扩大的年龄层 (35 岁以上未满 45 岁) 的人，适用于在实施日以后接受了基于特例的听讲指示之时。

其 6

高龄求职者支付金的金额有所变更。

- 将高龄求职者支付金的支付内容被作为短时间劳动被保险者的高龄延续被保险者的支付内容合二为一，适用于实施日以后的离职者。

〔法律修改后的金额〕

作为保险者的期间	未满 1 年	1 年以上
高龄求职者支付金的金额	日基本补贴金额的 30 天金额	日基本补贴金额的 50 天金额

其 7

新设了就业补贴。

- 新设了多种方式的为实现早期就业就业补贴，为适合了现行的就业促进支付并加以完善，统一为就业促进补贴（就业补贴、重新就业补贴、常用就业准备补贴）。

- 新设就业补贴

新设了为了促进早期就业的多种就业形态的基本补贴领取者的就业补贴。
此补贴适用于实施日以后就业的人。

再者，对于在实施日的前一天以前离职的人，有关支付要件判断，支付额的核算时适用于旧的日基本补贴金额以及旧规定的支付天数，但是，上限金额适用于修改后的上限金额。

〔支付要件〕

就业补贴在规定的补贴的支付剩余天数的 3 分之 1 以上，而且作为 45 天以上的领取资格者不成为重新就业补贴的支付对象的常用雇用等以外的形态而就业的场合，在符合一定的必要条件（※）予以支付。

※主要的支付必要条件

- ① 必须是等待业期完结之后才就业的情况。
- ② 未被离职之前的雇主（包含与雇主有关联的）再次雇用。
- ③ 由于在离职原因受到支付限制的情况，在等待业期满后 1 个月之间由安定所或职业介绍企业者的介绍而重新就业的情况。
- ④ 在有约定雇用的雇主在向安定所提出求职申请之日之前的情况，未曾被该雇主雇用。
有关详细情况请向安定所的服务台询问。

〔支付金额〕

- 按每天就业日支付相当于日基本补贴金额 30% 的金额（※）。
- ※1 天的支付金额的上限为 $1,867$ 日元（60 岁以上未满 65 岁为 $1,467$ 日元）。
- 将接受就业的支付之日视作为被支付了基本补贴之日。

〔支付手续〕

- 原则上支付和失业的认定，每 4 周 1 次，从上次认定日到此次认定日的前一天为止的各天，在《就业补贴支付申请书》上附上证明领取资格者证和就业事实的资料（工资明细表等），向所属的安定所提出申请。

- * 在就业补贴的支付对象中，剩余天数为规定支付天数的 3 分之 2 以上者，由早期重新就业者支援基金事业支付早期就业支援金（对每天就业日支付相当于日基本补贴金额的 40% 的金额）（备注）。（在此情况下，将不支付就业补贴。）

（备注）○ 早期就业支援金由（财团）高龄者雇用开发协会转帐到您在公共职业安定所里在《转帐希望金融机关指定申请书》中所登记的金融机关帐户上。

- 本支援金将作为一时性所得成为纳税对象，请予注意。再者，在没有其他一时性所得的情况下，从支付金额中扣除 50 万日元后的余额的 2 分 1 将成为纳税对象。

● 重新就业补贴的修改

对于重新就业补贴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

此条适用于实施日以后的就业者。

① 支付金额的变更

- 支付金额为规定支付天数的支付剩余天数（就业日的前一天的天数） $\times 30\% \times$ 日基本补贴金额（※）。
※日基本补贴金额的上限是 $6,110$ 日元（60 岁以上未满 65 岁为 $4,927$ 日元）。
- 接受了此补贴支付者，将被视为支付了相当于以日基本补贴金额除去得到该补贴金额的天数的天数份数的基本补贴。
- 对在实施日的前一天以前就已经离职并在实施日以后有稳定职业者，按照旧的日基本补贴金额以及旧规定支付重新就业补贴，但是即使此场合也适用日基本补贴金额的上限。
※在重新就业补贴的支付对象中，支付剩余天数仍在规定支付天数的 3 分之 2 以上者，支付早期重新就业者支援基金事业的早期重新就业支援金（支付剩余天数乘以 40% 的金额）（备注）。（在此场合，将不再支付重新就业补贴。）

（备注）○ 早期就业支援金，由（财团）高年龄者雇用开发协会转帐到您在公共职业安定所里在《转帐希望金融机关申请书》中所登记的金融机关帐户上。

- 本支援金将作为一时性所得将成为纳税对象，请予注意。再者，在没有其他一时性所得的情况下，从支付金额中扣除 50 万日元后的余额的 2 分 1 而成为纳税对象。

② 对支付条件的修改

因离职原因受到支付限制者在等待业期满后的 1 个月之间，除安定所的介绍之外，通过职业安定法第 4 条第 7 项所规定的职业介绍事业者的介绍者也成为支付对象。

③ 对领取重新就业补贴之后再离职者的领取期间的延长

已经领受重新就业补贴支付者，如果领受了该补贴支付之后的最初的离职之日（除在重新取得领取资格等场合的离职外，以下称为“再离职”。）处于领受期间之内，并且再离职者是因倒产，解雇及其他的厚生劳动省命令中所规定的理由而再离职的，延长一定的领取期间。

④ 其他

旧规定中创业者领取重新就业补贴的条件是需要成为适用雇用保险的事业主。

新规定为：即使不符合该条件，只要被认可为已自立等，达到一定条件，也可以成为重新就业补贴的支付对象。

● 常用就业准备金改为常用就业准备补贴金

对常用就业准备补贴金（旧有的常用就业准备金），也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修改。

此条适用于在实施日以后的就业者。

① 支付金额的变更

- 支付金额为 90（剩余天数未满 90 天时，为所剩实际天数（如果其数低于 45，则为 45） $\times 30\% \times$ 基本补贴金额（※）。
※日基本补贴金额的上限是 $6,065$ 日元（60 岁以上未满 65 岁者为 $4,891$ 日元）。

- 实施日的前一天之前离职并在实施日之后就稳定职业的人，按照旧的日基本补贴金额以及旧的规定支付天数支付常用就业准备补贴，但计算基础的日基本补贴金额按新的上限金额计算。
- ② 支付对象重新设定
就业困难者中，45 岁以上的领取资格者，必须是属于雇用对策法等的再就业援助计划等的对象不可以领取。
- ③ 支付条件的修改
除安定所的介绍之外，由职业介绍事业单位的介绍而就业的人也成为支付对象。
- * 再就业补贴、常用就业准备补贴的支付申请手续和旧再就业补贴、常用就业准备金的申请手续一样。

其 8

教育训练支付金的金额等的变更。

※ 详细情况请参照小册子《教育训练支付的支付申请手续》。

- 支付条件的年限、支付率以及上限金额的修改
支付条件的年限、支付率及上限金额的修改方案如下，适用于实施日以后参加对象教育训练的讲座（厚生劳动大臣所指定的教育训练）的人。
 - ① 将支付条件的年限从 5 年以上改为 3 年以上。
 - ② 支付率、上限额的修改
支付额根据支付条件的年限作如下规定。
 - a. 5 年以上
支付相当于教育训练经费的 40% 的金额。但是，在其金额超过 20 万日元时，则到 20 万日元为止，在 8 千日元以下时则不予支付。
 - b. 3 年以上未满 5 年
支付相当于教育训练经费的 20% 的金额。但是，在其金额超过 10 万日元时，则到 10 万日元为止，在 8 千日元以下时则不予支付。
- 申请期间的延长
在丧失普通被保险者资格之日以后 1 年之内因为怀孕、分娩、育儿、疾病、负伤等理由而连续 30 天以上无法参加对象教育训练的讲座时，只要将其理由向 Hello Work 提出，就可以在从丧失该资格的日到讲座开始日为止教育训练支付的期间（申请期间）之上加上不能参加讲座的天数（最长至 3 年）。
此措施适用于实施日以后因为怀孕、出产、育儿、疾病、负伤等的理由而成为连续 30 天以上无法接受以上教育训练，并且无法接受该教育训练之日是在失业后 1 年以内的人。

高龄雇用延续支付的支付必要条件以及支付率有所变更。

※ 详细情况请参照小册子《关于高龄雇用继续支付的内容以及支付申请手续》。

- 对高龄雇用继续支付的工资降低率必要条件、支付率的修改
有关支付必要条件的工资降低率由过 15% 改为过 25%，有关支付率由 25% 变 15%。
另外，这些修改适用于以下情况。
 - ① 对高龄雇用延续基本支付金的支付必要条件、支付内容的修改
适用于其满 60 岁之日（在到 60 岁时作为被保险者的期间不满 5 年的场合，延续到 5 年之日）实施日以后的被保险者。
 - ② 对高龄重新就业支付金的支付必要条件、支付内容修改
 - 适用于在实施日以后离职、就职于稳定职业而成为被保险者的人。
 - 对在实施日的前一天以前已经离职、就职于稳定职业而成为被保险者的人，适用于旧的日工资金额、修改前的支付条件、支付率、支付金额限度以及金额下限。
 - 对于在实施日的前一天以前已经离职、在实施日以后就以稳定职业而成为被保险者的人，适用于旧的日工资、新的支付条件、支付率、支付金额限度以及金额下限。
- 对高龄重新就业者的支付金和重新就业补贴的并行支付的调整
能够得到高龄重新就业支付金的人，在同一职业就业，在其能够得到重新就业补贴支付的场合，此人如果得到了重新就业补贴的支付就不再被支付予高龄重新就业支付金，反之如果其得到高龄重新就业支付金的支付就不再被支付予重新就业补贴。这一并行支付的调整适用于实施日以后因为就职于稳定的职业而成为被保险者的人。

对在非法领取场合的缴纳命令金额等有所变更。

- 对缴纳命令金额的增额
对于以非法手段而得到失业等支付场合的缴纳命令金额，规定为相当于非法领取到的失业等支付金额的 2 倍以下的金额，适用于实施日以后的非法行为。
- 作为连保归还·缴纳命令的对象者的扩大
作为连保归还·缴纳命令的对象者，追加了以下所列对象。
 - 职业介绍事业者（职业安定法第 4 条第 7 项）
 - 作为职业进行职业指导（根据欲就职者的人的适应性、职业经验以及其他的实际情况进行指导的内容）的人
- 报告等的对象者的扩大
作为报告等的对象者，追加了打算雇用领取资格的人等的雇主以及职业介绍事业者等。

● 对雇用保险费率的修改

雇用保险费率从2005年4月1日提高1,000分之2(至2005年3月31日为止仍维持现状。)

[变更的内容]

事业种类		2005年3月31日之前	2005年4月1日以后
1	2以及3以外的事业	17.5/1000 (7/1000)	19.5/1000 (8/1000)
2	○ 土地的耕种或开垦或植物的栽植、栽培、采取或采伐业及其他农林业(除去园艺服务事业)。	19.5/1000 (8/1000)	21.5/1000 (9/1000)
	○ 动物的饲养或水产动植物的采捕或养殖业以及其他畜产、养蚕或水产业(除去牛马的养育、奶酪畜牧业、养鸡或养猪的业以及内水面养殖业。) ○ 清酒的制造业		
3	土木、建筑以及其他建造物的建筑、改造、保存、修理、变更、破坏或解体或其他准备事业	20.5/1000 (8/1000)	22.5/1000 (9/1000)

※ () 为被保险者负担的部分。

● 普通保险费额表的废除

废除普通保险费额表, 被保险者方面承担的雇用保险费额, 定为被保险者的工资总额乘以上述表的括号内的比率而得到的金额。但是, 在2005年3月31日以前, 仍然按普通保险费额表进行计算。

此外, 尚有对求职者支付领取者的求职活动的努力义务的明确化、对在进行了“孩子的护理”或“一定的志愿者活动”的场合的基本补贴的领取期间的延长、育儿、护理休工支付的上限额的变更等。

详细情况请向都道府县劳动局职业安定部或者附近的公共职业安定所〔Hello Wok〕寻问。